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
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离职对象证明，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验了公司提供的文件和事实，并发布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文件所述的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其所提供的副本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正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1.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刘敏、贺京风、孔小莉、段丽、程莹、邹银花、刘林志、韩铭生、陈星睿等9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第五次会议并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 2017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董事会本次回购注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3. 2017年4月13日，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刘敏、贺京风、孔小莉、段丽、程莹、邹银花、刘林志、韩铭生、陈星睿等9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并解除了劳动合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经查验，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但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且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文件及本所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敏、贺京风、孔小莉、段丽、程莹、邹银花、刘林志、韩铭生、陈星睿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从公司离职。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第十五节二（二），已离职激励对象，自离职之日起未解锁股票

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因上述 9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应由公司将其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经查验，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实际认购状况，刘敏、贺京风、孔小莉、段丽、程莹、邹银花、刘林志、韩铭生、陈星睿等 9 名激励对象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获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3,505 股。本次回购注销数量亦为 1,263,505 股。

3. 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需进行价格调整的除外。经查验，刘敏、贺京风、孔小莉、段丽、程莹、邹银花、刘林志、韩铭生、陈星睿等 9 名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为 7.59 元/股，自授予日起至回购日，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应进行回购价格调整的事项，因此回购价格亦应为 7.59 元/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但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相关管理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姚向阳

负责人： 陈志华

经办律师： 车宇君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